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17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 渔港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徐闻县海安渔港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半岛南端的海安湾东岸，与海安航道相邻，拟建设渔业码头1座及两侧护岸。工程所处海域宽约350-600米，海床基本稳定，由于海湾内部分海域水深较浅，在采取疏浚等相应工程措施的前提下，同意码头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码头工程设计采用高桩梁板结构，顺岸布置，前沿线总长 417 米，两侧护岸建设总长 147 米，设计代表船型采用 600Hp 渔船（41.0 米 × 7.0 米 × 3.4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200 Hp 渔船（31.88 米 × 6.0 米 × 2.6 米）、渔政船（70.0 米 × 12.3 米 × 2.9 米）和消防船（37.5 米 × 8.0 米 × 3.0 米）。基本同意《徐闻县海安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码头平面布置要求，码头前沿线伸出堤岸约 15 米，与海安客运港进港内航道边线距离约 255 米，停泊水域宽度 35 米，码头及前沿停泊水域未占用航道，渔港专用进港航道设置在海安（客运港）航道东侧，进港航道不与海安航道相接。工程建设对海床变化和水流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后，不影响海安航道通航。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码头施工及营运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导助航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临海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同时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粤西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市交通运输局。